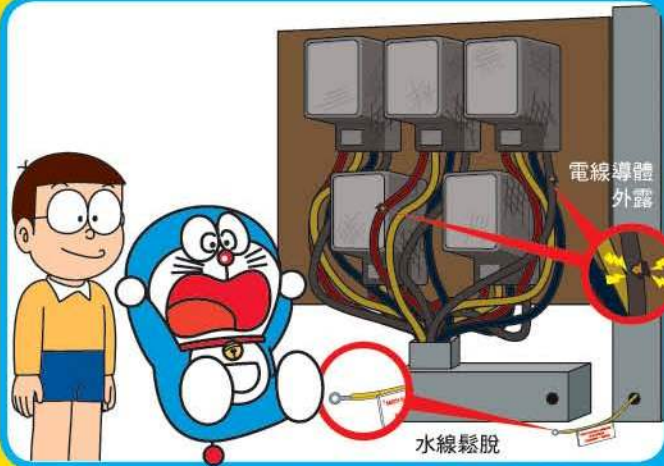


電力裝置 擁有人的責任

多啦A夢和大雄經過某大廈，發覺其公用電力裝置非常殘舊，水線鬆脫，而且電線導體外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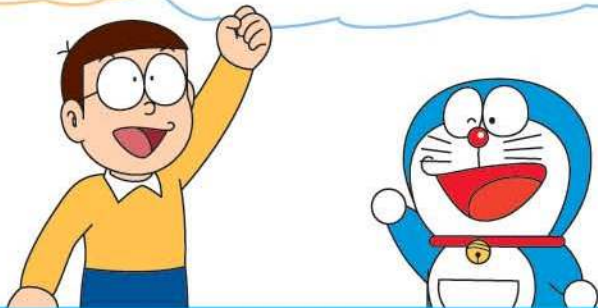
這大廈的公用電力裝置這麼殘舊，會否對住客造成危險？

當然會啦！電力裝置殘舊除會影響供電的穩定性外，亦會對住客及其他大廈的使用者構成火警及觸電的危險。法例規定，固定電力裝置的擁有人(包括各單位的業主、租客、住客、業主立案法團及物業管理公司)，如發現其裝置的狀況有可能引致電力意外，必須立即安排把該裝置維修妥當，否則即屬違法。因此，這大廈的裝置擁有人應盡快安排註冊電業承辦商進行全面的檢查及維修工作。



當然有啦！法例規定，一般大廈的公用電力裝置，若其允許負載量超過100安培，裝置擁有人須要為裝置最少每5年安排1次檢查、測試及領取證明書。另外，為確保工程質素，法例亦有規定，在本港進行任何電力工程(包括安裝、改裝、修理、檢查或測試等)，裝置擁有人都必須聘用註冊電業承辦商進行，否則亦屬違法。

電力裝置的擁有人還有沒有其他責任？



從哪裡可以得到註冊電業承辦商的資料呢？

註冊電業承辦商的資料可於各區民政事務處的諮詢服務中心及九龍灣啟成街3號機電工程署的客戶服務部查閱，你亦可在機電工程署網頁下載：

www.emsd.gov.hk ➡

保障公眾安全 ➡

電力 ➡ 登記名冊

